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1期（总第87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1 期（总第 872 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穗府办〔2021〕1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6 号） (3)

部门文件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校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1 号） (12)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1〕1 号） (16)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21〕1 号） (21)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的通知

（穗司规字〔2021〕1 号） (28)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应急规字〔2021〕1 号） (32)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3 号） (35)

政策解读

《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9)

《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政策解读 (45)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编制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	编制广州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编制广州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展规划	广州市商务局
4	编制广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5	制定广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广州市体育局
6	修订《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	广州市民政局
7	修订《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	修订《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其实施细则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10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8日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法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开展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核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依规、客观公正；
- (二) 授权委托、分类比对；
- (三) 信息协同、智能高效；
- (四) 科学规范、保密诚信。

第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辖区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制定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维护、管理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负责核对信息查询、分析比对、出具核对（复核）报告等工作；负责全市核对业务培训指导、督办协调、调查取证等工作；负责核对数据统计分析及研究工作。

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核对材料审核、信息比对、调查取证等工作；负责培训指导、督办协调辖区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对机构开展核对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对机构负责核对资料的审核及录入、上门核实、邻里访问、调查取证等工作。

以上具体承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职责的机构统称核对机构。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对机构做好上门核实、邻里访问、调查取证等核对工作。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实物财产价格评估（认定）、价格复核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体育、统计、医保、地方金融监管、住房公积金管理、档案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海事、港务、残联、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等单位按各自职能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核对授权与业务部门

第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实施本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事项需要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作为参考的，可提请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开展核对。

有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授权，需对特定人员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调查的，可提请核对机构开展核对。

以上提请核对机构对申请人（特定人员）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部门（单位）统称业务部门。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核对对象是指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资格，需进行资格审核、复审、动态管理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申请人（特定人员）及其家庭成员。

第九条 业务部门提请核对机构开展核对的，应当向核对机构出具书面需求文件（含合法的电子文件），并提供核对资料。

业务部门、核对机构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应取得核对对象的书面授权（含合法的电子授权）。

第三章 核对规则及内容

第十条 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内容一般包括核对对象家庭的基本情况和收入、财产以及支出情况。

第十一条 收入按照客观优先的基本原则综合使用各项信息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财产主要依据相关单位登记或记载信息进行核对。没有登记或记载单位的财产，依据其他财产证明信息进行核对。

核对对象提交其他足以推翻部门登记或记载信息等证据的，核对机构应当在调查、核实、综合印证后依法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是指扣除个人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性支出及经营成本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三) 财产净收入。指将其拥有的金融资产、不动产等其他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税费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土地征收补偿、房屋拆迁补偿、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出租房屋和其他资产净收入等。

(四) 转移性收入。指来自国家、单位、社会团体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家庭的其他转移收入。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工伤补偿、事故补偿、商业保险赔付金、彩票收入、赡养（抚养、扶养）收入等。

(五)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是指核对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的所有实物财产和金融资产的总和。包括：

(一) 实物财产。

1. 房屋、商铺、车位等不动产；
2.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3. 船舶；
4. 大型工程机械；
5. 古董艺术品；
6. 其他有价值的实物财产。

(二) 金融资产。

1. 现金；
2. 储蓄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3. 股票、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
4. 储蓄性商业保险；
5. 网络金融产品；
6. 其他有价值的金融资产。

核对对象金融资产账户经确认为联名账户的，联名账户中的资金按同一笔资金进行计算。

第十五条 支出情况主要包括：

(一) 银行转账、消费等支出情况；

- (二) 日常生活消费支出情况;
- (三) 就业支出、医疗支出、教育支出等情况;
- (四) 商业保险支出情况;
- (五) 社会保障性支出等情况;
- (六) 其他支出情况。

第十六条 以下信息不纳入收入、财产的计算范围:

- (一) 根据商业保险合同并基于人身伤害、疾病、身故等保险事件产生的保险赔付金;
- (二) 社会医疗保险账户余额;
- (三) 未发生提取的公积金账户余额;
- (四) 债务情况;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纳入计算的内容。

第四章 核对方式及信息提供

第十七条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应当建设完善核对信息系统, 通过各级政府建设的政务信息共享、移动政务服务以及其他面向公众服务的平台与相关单位开展对接, 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十八条 核对工作以信息化核对为主要方式。核对机构通过与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信息共享, 代为核对、查询经济状况等情况。核对机构认为有需要的, 也可以采取上门核实、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核对, 以及联合市各有关部门或单位, 在该部门或单位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九条 核对机构进行上门核实、邻里访问以及联合市有关部门或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时, 应当派出至少 2 名工作人员, 并出示相关证件。核对工作人员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条 市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向核对机构提供以下相关信息:

- (一)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提供农业成本核算、物价等信息。
- (二) 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就学、学籍、教育救助等信息。
- (三) 公安机关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机动车辆登记等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婚姻登记情况、殡葬死亡、福利彩票中奖以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信息。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就业状况,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情况以及领取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和退休金待遇等信息。

(六)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房地产不动产登记、交易和房产出租等信息。

(七)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提供享受住房保障等信息。

(八)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农业补助、农业机械等信息。

(九)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死亡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信息。

(十)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住房公积金的账户状态、缴存、提取等信息。

(十一)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的纳税信息。

(十二)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注销以及经营状况等信息。

(十三) 体育部门负责提供体育彩票中奖等信息。

(十四)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与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相关的统计数据信息。

(十五)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参保人医疗保险参保、门诊特定病种和医保结算等信息。

(十六) 银保监机构负责协调各商业银行提供个人账户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市值、银行利息、银行支出等信息; 负责协调各商业保险机构提供购买商业保险、保险收益、理赔等信息。

(十七) 证监机构负责协调各证券机构提供证券收益、证券市值、基金购买等信息。

(十八) 残联负责提供残疾登记等信息。

(十九) 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根据核对要求和协议提供信息。

第二十一条 核对机构应当加强与国家、省以及其他城市核对机构的沟通与协

作，逐步建立跨层级、跨区域的信息共享、核对委托、结果互认等机制。

第五章 核对流程

第二十二条 核对机构接受核对需求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业务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业务部门应当将核对结果告知核对对象。

第二十三条 核对对象对核对报告有异议，业务部门认为需要提请核对机构重新核对的，应当出具重新核对需求文件，明确需要重新核对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核对机构接受重新核对需求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核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业务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

业务部门应当将复核结果告知核对对象，复核报告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最终结果。

第二十五条 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信息系统对接方式提请核对机构开展信息查询。核对机构完成查询后，向业务部门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授权需要对特定人员开展核对的，应与市民政部门协商后共同制订有关核对程序及工作规范。

第二十七条 核对机构通过下列方式开展调查和核对工作：

(一) 通过调查就业以及个人所得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核对工资性收入。

(二) 通过调查生产经营以及个人、企业所得税缴纳等情况核对经营净收入。

(三) 通过调查利息、股息、红利、保险收益，出售、出租实物财产收益，特许、转让知识产权、无形财产收益等情况核对财产净收入。

(四) 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的领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情况以及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获得遗产、赠与、补偿、赔偿等情况核对转移性收入。

(五) 通过调查财产登记、拥有及价格评估情况核对实物财产；通过调查财产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买、持有及市值情况核对金融资产。

(六) 通过调查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的缴纳, 银行记录, 商业保险购买等情况核对家庭支出。

第二十八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对由于网络、设备以及技术故障等客观因素导致核对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的, 核对时间暂停计算, 并及时告知业务部门, 上述客观因素消失后, 核对时间继续计算。

第二十九条 业务部门依据核对报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事项审核、审批或认定的, 应当将审核、审批或认定结果反馈核对机构。

第六章 核对工作管理

第三十条 核对对象及其工作单位、户籍地(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配合并协助核对机构开展调查、核对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核对对象认为有关单位反馈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应向有关单位申请信息更正。

第三十二条 核对机构对核对结果负责, 使用单位对核对结果的运用负责。

第三十三条 核对机构应当将核对工作经费纳入预算, 落实工作场地, 配备专职人员以及核对设备, 建立人员岗位管理、业务培训等制度, 保障核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十四条 核对工作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对于根据规定需要保存实体档案的, 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核对机构应建立居民家庭财产价格评估(认证)机制, 根据业务部门需要, 对核对对象拥有的机动车辆以及本市范围内房屋等财产进行价格评估(认证)。

核对对象对实物财产价格评估结果有异议的, 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价格认证中心依法开展价格复核认定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居民经济状况数据库, 健全核对数据研究、分

析机制，开展对居民家庭收入、财产以及支出等各项经济状况数据指标的分析、研究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七条 核对机构应当研究、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核对领域的应用，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提升核对系统效能。

第三十八条 核对机构应当建立核对工作诚信信息管理机制，将核对对象及相关单位在核对过程中的诚信信息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

第三十九条 核对机构、业务部门等所有接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工作人员，应按照工作需要的原则确定信息知晓范围，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四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对核对对象进行核对的；
- (二) 丢失、篡改核对工作记录、核对结果等数据的；
- (三)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核对工作秘密，造成损害后果的；
- (四) 在履行核对工作职责过程中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上级部门对核对工作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市民政局负责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市之前制定的其他核对政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19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穗教规字〔2021〕1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各技工院校：

现将《广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

广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确保中小学校服的品质，保障广大中小学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各市属、区属中小学校（包括普通公办、民办中小学、中职学校及技工院校）的校服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区的教育、人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管辖范围对各中小学校的校服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对校服采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检验检测机构通报校服供货企业名单以及在校服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销售环节校服质量监管，及时公布校服质量监督检查结果。

教育、人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每年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督促校服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学校共同做好校服供应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学校负责本校校服管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对校服的选用、采购、质量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学校设立校务监督委员会的，校务监督委员会应加强对校服选用、采购、质量等的监督。

第五条 校服管理应体现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以及专业性。

第六条 学校应结合实际深入论证，并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是否选用校服。

选用校服的学校应建立以学校、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并就校服选用、采购及售后服务等制定具体细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市校服设计应考虑本地气候、青少年身体特点、学校各类活动的需要等因素，注重校服面料、功能、款式，引导专业设计人员或学生参与校服设计。

第八条 校服设计应逐步健全推荐评议制度，听取学生、家长、社会各方意见，搭建和营造专业引领、多方参与、机制灵活、鼓励创新的平台和氛围，整体提升本市中小學生校服着装水平。

第九条 校服款式一经选定应保持相对稳定，以减少家长支出。

第十条 学校采购校服可采取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集中采购的形式。校服招标采购时，学校或第三方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采购单位在确定校服生产企业之前，应对有意向参与校服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作必要的调查、核实和比较，并选用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优价廉、售后服务完善、社会信誉好的服装生产企业。

第十二条 采购单位应全程公示校服采购工作，包括向学生和家长公示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选定的校服生产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采购单位应将采购各环节的相应材料全部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采购单位在采购校服时，应在招标文件或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质量技术标准。校服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生产，保障校服安全与质量。

第十四条 校服实施双送检制度，即校服生产企业将其自行采购的校服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主动送检，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学校、主管的教育部门或其指派的专门机构应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送检单位自行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

第十五条 学校应对校服进行认真验收，查看校服是否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是否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并建立质量验收台账，及时记录校服验收情况。校服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

采购的校服如出现质量问题，学校应立即与校服生产企业交涉，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办理退赔事宜，同时还应向主管的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校服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由教育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订，供采购单位和校服生产企业参考使用。教育部门应加强校服采购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七条 学生校服费由校服生产企业按规定直接向学生收取或由学校代为收取。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家庭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等捐助校服。捐助人向学校捐助的，学校应对捐助情况（包括捐助人、受捐助人、捐助数量等）建立台账进行登记，并告知捐助人。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将依法查处校服生产、销售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相关部门应畅通学校、群众反映校服问题的渠道，鼓励学校、群众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等方式及时反映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校服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机构工作人员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320210026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规字〔2021〕1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 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市有关单位，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社

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本社区为主的社区居民、驻区单位发起成立，在本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平安创建、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分类管理，符合登记条件的可以向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第四条 区民政部门是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对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查处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 （四）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 （五）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具有规范的名称。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市+区+街道（镇）〔+村（社区）〕+（字号+）业务领域+社会团体组织形式”组成；社区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由“市+区+街道（镇）〔+村（社区）〕+字号+行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

第六条 申请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可由区民政部门征求所属街道或所在社区意见后直接登记，依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允许多个社区社会组织在同一地址办公。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村（居）民委员会给予场地支持的，活动场所可依法作为注册场所。

第八条 申请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依法可不提供验资报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未达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第九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和培育扶持。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和培育扶持等工作；
- （二）依照党组织要求对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 （三）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指导和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工作台账，记录社区社会组织的负责人、成员名册、组织章程、活动场所、业务范围、重大活动记录等事项。

第十二条 鼓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活动经费经规定程序委托给经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管理。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公共服务事项，依法可通过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经规定程序由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办理，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

有条件的区、街道（镇）可依法设立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或社区基金，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可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站等场所建立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管理，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保障，密切联系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重视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

支持型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可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为枢纽，完善社区资源、居民需求与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人员培训等服务，为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项目指导、财务代管等服务。

第十六条 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资金扶持。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实施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可通过属地街道（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申报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接受街道（镇）、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

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应当接受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序良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从事封建迷信、宗族帮派等活动。

第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通过年度报告、抽查监督、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区社会组织人员聘用、资金使用、活动开展、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

第二十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坚持非营利性原则，确保依照宗旨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民主议事制度，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开展内部活动和办理重要事项。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第二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经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无法按照组织章程规定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在区民政部门的监督下，可依法转给辖区内同类型社区社会组织使用；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解散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区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行为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区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支持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27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1〕1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反映。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3月18日

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把广州打造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加快推进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8〕2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促进我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规模为每年3亿元。本资金所扶持项目，应具备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属性和市场前景，能够发挥良好社会和经济综合效益。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择优扶强、绩效导向、奖补结合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第四条 市、区相关部门按职能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编制年度预算，根据奖励扶持标准和范围编制年度资金申报指南，组织申报评审，负责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等。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报批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平台的信息公开情况等。

各区相关部门按职能负责相关项目申报材料的收集和初审等工作。

第五条 市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电影产业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并单独组织实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将电影产业扶持项目纳入专项资金编制预算，不参与具体的申报评审和管理。

第二章 扶持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打造国家级数字文化产业集群，每年安排不少于4000万元扶持资金，扶持不少于100个具有独创性和市场发展潜力的数字文化产业、文旅新业态、超高清视频内容创作生产和动漫游戏及相关产业项目和平台，鼓励创新、拉动消费、创意赋能。

第七条 对于在广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新建或扩建世界级主题公园、重要景区，视其在穗年度实际完成旅游投资总额及社会贡献情况，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项目，按照当年实际投资金额（不含土地使用费）的1%—3%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第八条 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项目，对经市新认定的非遗工作室和非遗工作站，每年给予每个工作室（站）30 万元的补助，补助年限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3 年。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予以扶持，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扶持。

第九条 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聚集发展，鼓励园区优化运营管理、完善配套服务、发展新兴业态、提升规模质量。对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示范园区等国家级产业园区（聚集区）的，每个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获评为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等省级、市级产业园区（聚集区）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鼓励文化和旅游消费，支持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扩大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水平。奖励引客入穗的旅行社，具体按《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穗旅发规字〔2018〕2 号）执行。每年安排不超过 1000 万元，组织专业、群众文艺团体惠民演出、慰问演出、送戏下乡和惠民文化和旅游消费。

第十一条 鼓励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做大做强，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对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有实际交易额的子项目给予优先扶持，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宣传推广扶持。

第十二条 支持精品电视剧和纪录片创作，每年总计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电视剧飞天奖、金鹰奖、白玉兰奖的超高清（高清）精品电视剧，每部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获得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金红棉优胜作品的超高清（高清）精品纪录片，每部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三条 设立一批文化艺术名家工作室，每年不少于 3 个，总计安排最高 1000 万元扶持，原则上扶持期限不超过 5 年。开展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育项目，安排相应经费用于文化和旅游人才发现、培养和引进。

第十四条 扶持文艺精品创作。

鼓励原创剧目前期创作，每年支持 10 个前期剧本创作，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元扶持。

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部创作剧目，给予每部不超过 200 万元的前期扶持。

支持精品剧目创排，每年遴选不超过 5 部精品剧目，给予每部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

鼓励优秀数字音乐创作，每年安排不超过 200 万元扶持。

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给予每部不少于 200 万元的奖励。

获“文华大奖”的剧目，给予每部不少于 200 万元的奖励。

获“群星奖”的作品，给予每部不少于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设立电影产业扶持项目，每年安排不超过 3000 万元，对电影剧本创作生产、电影拍摄服务、电影技术与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电影展映活动、电影人才引进培养等给予补助；对电影精品、电影拍摄和制作、电影发行和放映、电影国际交流合作、电影投资等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支持全域旅游发展，鼓励景区、饭店等优化管理服务，提升规模档次。

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国家级园区，每个给予 1000 万元奖励；获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等省级园区，每个给予 100 万元奖励。

新评定为 5A 级、4A 级旅游景区，每个分别给予 10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新评定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每个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获评市级文化旅游特色村，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扶持旅游等级民宿，对获评市级以上的星级民宿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第十七条 实施广州文旅特色品牌推广计划，每年安排不超过 1000 万元，扶持不超过 10 个广州非遗、城市文化展陈、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文旅形象宣传及特色推广等品牌项目。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同一单位、同类事项满足本办法

多项扶持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本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同类扶持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扶持，同一个项目在一个申报年限内只能申报一次扶持。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受奖励扶持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资金申报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申报时间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通知为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提出年度资金扶持重点、扶持条件、扶持标准、资金管理模式及有关要求等，并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第二十条 资金申报单位按照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是在本市从事文化和旅游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

（二）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三）申报单位提交的增加值、营业收入、纳税金额等经营指标数据应客观真实。

（四）申报单位最近2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重大以上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报文件，包括专项资金申报表等。

（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等企业、机构资格相关材料。

（三）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单位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申报项目真实性和依法规范使用本专项资金的书面承诺。

第四章 评审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评审程序：

（一）初审。由各区文旅（体）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区扶持奖励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后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二）项目评估。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的综合情况进行评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专家评审。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评审，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意见。经联合评审专家小组集体审议，项目扶持金额可视当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申报情况作统一调整。

(四) 主管单位审定。对联合评审确定的拟支持项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程序审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公示和资金拨付：

(一) 对拟扶持奖励的项目，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将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 根据公示结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定年度项目扶持资金计划。

(三) 市财政局按照年度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有关规定下达项目预算指标。

第五章 专项资金使用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各项支出必须按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市财政、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相关监督检查坚持依法办事，不干预资金使用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规定，在市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方网站公开资金如下信息：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三) 专项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等；
 - (四) 专项资金分配、执法情况，包括分配项目明细、金额、分配对象等。
-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办理。

第八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八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做好绩效评估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对上年度专项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所依据文件有修订调整的，按照新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210029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穗司规字〔2021〕1号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司法局

2021年3月19日

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司法社工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司法社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社工项目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司法行政部门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社区矫正等工作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司法社工项目评估方是指第三方评估机构、购买方及司法所；被评估方是指司法社工项目承接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司法社工项目的评估工作。

第四条 司法社工项目评估应当遵循全面、客观、科学的原则，确保评估公正、公平、公开。

第五条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全市司法社工项目的评估工作。

第六条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司法社工项目的评估标准体系，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处理相关投诉等工作。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服务评估及财务评估工作，对司法社工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开展、服务成效、财务管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购买方对司法社工项目的日常管理、服务成效、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购买方包括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所协助开展区级司法社工项目的评估工作。

被评估方应当及时、准确提供各种台账及资料，积极配合评估。

第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
- (二) 拥有一支资深、素质良好的，且相对固定的司法社会工作评估专家团队；
- (三) 熟悉司法社工项目评估工作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四)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被评估方或者被评估的司法社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被评估方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 与被评估方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

第九条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购买方在每个服务年度内组织对司法社工项目进行中期、末期评估。

评估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制定评估计划。购买方根据司法社工项目进度向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评估需求，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司法社工项目合同期限确定项目评估时间，制定评估计划。

(二) 开展项目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评估计划及时做好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 出具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在评估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购买方及被评估方各出具一份项目评估报告，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四) 确认评估报告。购买方收到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估报告。

(五) 受理评估投诉。被评估方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或向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异议。

受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告知被评估方。

(六) 报送评估总结。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认真梳理总结全市司法社工项目在服务开展、运营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客观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形成评估工作总结报送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条 司法社工项目评估主要采取资料分析、问卷调查、电访面谈、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各区级司法社工项目评估分值由三部分构成。其中，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分值占比 70%、购买方评估分值占比 20%、司法所评估分值占比 10%。

市级司法社工项目评估分值由两部分构成。其中，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分值占比 70%、购买方评估分值占比 30%。

第十二条 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分值 90 分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为优秀，80 分以上至 90 分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为良好，60 分以上至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评估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一) 违反政府购买司法社工服务有关规定或合同要求的；
- (二) 限期内拒不整改或经过两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 (三) 财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第十四条 司法社工项目评估结果作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司法社工项目的重要依据。

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服务周期内可以继续承接司法社工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被评估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两年内不得承接相应的司法社工项目。

第十五条 司法社工项目评估费用纳入市级司法行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购买方、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得向被评估方另行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取消其承接政府购买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评估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评估方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以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GZ0320210030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21〕1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应急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

为规范应急救援补偿工作，健全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机制，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 处置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急救援补偿，是指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自然灾害类、生产安全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灾害事故）处置所产生费用的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灾害事故处置的补偿。对于跨区域支援本市应急处置的救援队伍，参照本办法进行补偿。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企业、社会组织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与灾害事故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协议内容进行补偿；协议范围之外的应急救援补偿，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应急救援补偿以弥补应急救援成本为目的，仅补偿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开支，不包括精神损失等非物质层面的损失和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

第七条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灾害事故处置的补偿费用，法律规定由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承担的，从其规定。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的或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无法确定的或无灾害事故责任单位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八条 应急救援补偿内容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灾害事故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设备装备及物资损耗、误工费、误餐费、住宿费等费用。

（一）应急救援队伍自有设备装备及物资的损耗折旧补偿，按照折余价值的 3%—5% 计算，折旧年限按照 10 年计算，使用超过 10 年的，折余价值按照原值的 10% 计算；不适合根据折旧标准计算损耗的，按照市场租赁标准计算。应急救援队伍租赁的设备装备及物资，以实际租赁价格为准。一次性使用的设备装备及物资，按照市场购置价值计算。

（二）应急救援人员的误工补偿以事发上年度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广州市社会平均工资的日标准为基数，救援队员每日误工补偿按此基数上浮 30%—50%，救援队伍负责人（队长、副队长）及管理人员每日误工补偿按此基数上浮 50%—70%。误工

每日以 8 小时计算，不足 4 小时按半日计算，4—8 小时按 1 日计算。误餐费和连续救援需住宿的，按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误餐费、差旅费标准支付。

(三) 因救援产生的油料、药剂和其他耗材物资补偿费用，按照实际采购价值计算，非采购材料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第九条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发出调用指令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填写《广州市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补偿费用申请表》(见附件)，列明补偿明细。

第十条 较大及以上级别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补偿，由事发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受理救援补偿费用申请表并出具初审意见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委托专家评估论证通过后，督促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支付补偿费用；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的或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无法确定或无灾害事故责任单位的，按动用市本级预备费程序报批。一般级别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参照此流程执行。评估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为单数。

第十一条 专家评估论证得出的应急救援补偿数额与应急救援队伍申请数额不一致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召集救援队伍和专家代表进行复核、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召开专家会议投票表决。

第十二条 应急救援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由政府补偿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不实申报及套取应急救援补偿费用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由财政资金支付的应急救援补偿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广州市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补偿费用申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3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1〕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的通知》（粤环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实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6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环评文件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规程〉的通知》（粤环发〔2020〕3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含各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统称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的试点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的建设项目。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三）符合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二、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各 1 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

建设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后提交，纸质版可以通过到政务窗口或邮寄方式提交。

对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8号）规定的方式办理。

（二）受理。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及时限；逾期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3. 不属于本细则适用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建设单位按正常程序办理。

（三）审批。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不进行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受理后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听证或公示公告时间）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对需要进行听证或者需要调查核实公众意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相关决定。

对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提出意见的，且经调查核实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四）公示公告。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其网站对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信息及审批意见进行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除外。公示公告时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执行。

（五）送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按照建设单位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批复文件。

四、监管措施

(一) 开展复核。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批准决定后，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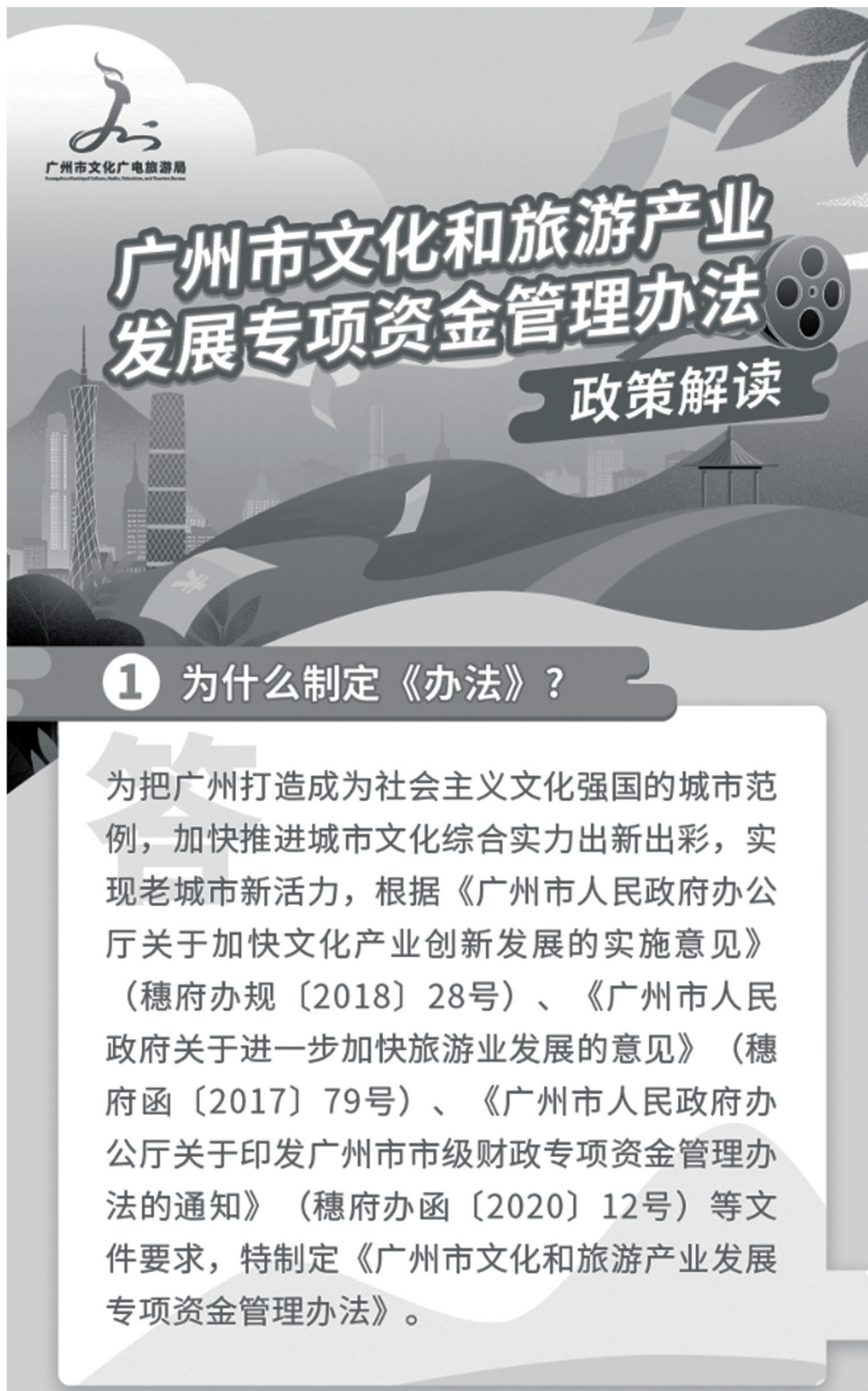
如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应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可依法撤销批准决定。如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应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因上述原因导致审批决定被撤销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自行承担。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项目，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 强化环境监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即纳入环境监管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书（样本）（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样本）
3.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样本）
4. 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部门关于不予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决定（样本）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Guangzhou Cultural Radio, Film, Television and Tourism Bureau

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① 为什么制定《办法》？

为把广州打造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加快推进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8〕2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穗府函〔2017〕7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广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专项资金?

申报主体应是在本市从事文化和旅游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

3 专项资金扶持的类别有哪些?

数字文化产业、文旅新业态、超高清视频内容创作生产和动漫游戏及相关产业项目和平台、重大文旅项目、新建或扩建世界级主题公园、非遗工作室和非遗工作站、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精品电视剧和纪录片创作，电影产业项目、国家级景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5A、4A级景区、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乡村特色民宿、广州文旅特色品牌项目等



4 《办法》如何扶持数字文化产业？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打造国家级数字文化产业集群，每年安排不少于4000万元扶持资金，扶持不少于100个具有独创性和市场发展潜力的数字文化产业、文旅新业态、超高清视频内容创作生产和动漫游戏及相关产业项目和平台，鼓励创新、拉动消费、创意赋能。

5 何时可以申报专项资金？

资金申报工作每年组织一次，申报时间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申报通知为准。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提出年度资金扶持重点、扶持条件、扶持标准、资金管理模式及有关要求等，并通过相关信息平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6 获得财政扶持或补贴的项目是否还能从本专项资金获得扶持?

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不属于本办法扶持范围。已获得本市市级财政同类扶持或补贴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从本专项资金中获得扶持。

7 专项资金申报对企业的信用体系是如何要求的?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对涉及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专项资金的评审与资金拨付程序是？

为做到申报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市文广旅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意见。市文广旅局经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审批后，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资金拨付通知。经专家集体审议，项目扶持金额可视当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申报情况作适当调整。

9 《办法》对企业获得的专项资金用途有何要求？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各项支出必须按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市财政局做好绩效评估工作。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申请人再次申请专项资金的重要评审依据。市财政局负责对上年度专项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10 本《办法》的解释部门及咨询电话分别是？

答

解释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咨询电话：81073729

《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社区矫正制度是指把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放在社会上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社会力量参与是其显著特征。广州市自 2006 年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2009 年开始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2015 年广州市司法局制定了《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项目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在全市全面推广。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社区矫正法》第十一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根据需要，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第四十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组织等方式，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社区矫正法》的出台为政府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必将推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蓬勃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进一步推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更加客观、科学地评价项目成效，全面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与效益，市司法局制定了《广州市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

二、主要内容

《评估办法》共十八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第一至第四条明确了评估工作的目的、依据、评估范围、评估原则。
- （二）第五条至第七条明确了评估主体和责任分工。评估主体包括购买方、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司法所，其中由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统筹司法社工项目评估工作。
- （三）第八条明确了回避制度。第三方评估机构及人员与被评估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应当回避。
- （四）第九条至第十条明确了评估内容、流程及方法。
- （五）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司法社会工作项目评估的分值组成、评估结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及应用。

(六) 第十五条明确了评估费用的来源。评估费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购买方、第三方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不得向被评估方另行收费。

(七) 第十七条明确了责任追究机制。评估主体、被评估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及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

(八) 第十八条明确了《评估办法》的施行时间、有效期。

三、创新之处

(一) 《评估办法》明确了由市级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司法社工项目评估工作, 并强化了各方主体责任。且考虑到司法社工项目的具体工作主要是在司法所开展工作, 因此将司法所纳入评估主体, 由其协助做好区级司法社会工作项目的日常监管评估工作。

(二) 《评估办法》明确了司法社会工作项目评估的分值组成、评估结果及应用, 强调评估结果与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否承接司法社会工作项目相挂钩。

四、贯彻实施

《评估办法》实施后, 将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 促进我市司法社工项目评估机制的科学化, 提升我市司法社工项目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推进我市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人事任免

任 职

罗三桂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院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39 号）

赵醒村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40 号）

王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41 号）

王亚妮、乔西铭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42 号）

欧阳丽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43 号）

李宗国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44 号）

彭风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45 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

任命詹德村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36 号）

任命李小琴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37 号）

任命黄光烈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3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李世通同志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47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

免去刘保春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36号）

免去袁桂扬同志的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37号）

免去唐小平同志的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李小琴同志的广州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4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